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至VI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韋柏康先生, JP

副總裁(貨幣)  
蔡耀君先生, JP

署理副總裁(發展)  
梁鳳儀女士, JP

#### **議程項目V**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朱兆荃先生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文基賢先生

####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  
張恩璋女士

助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文基賢先生

####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韋柏康先生,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及VI**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SBS, JP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  
委員  
鄭維志先生, GBS, JP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37/05-06號文件——2006年3月6日會議紀要)

2006年3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6年4月3日上次例會後曾發出有關“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運作情況的第五份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00/05-06(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38/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38/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4. 主席指出，按照既定做法，財政司司長會就宏觀經濟事宜，在每年6月及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委員同意將上述事項納入2006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會議的議程內。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年報》的簡報

(立法會CB(1)1338/05-06(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於2006年4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338/05-06(04)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五年年報》

立法會CB(1)1338/05-06(05)號文件——金管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2/05-06(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2006年4月24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372/05-06(02)號文件——金管局2006年5月2日的回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二零零五年年報》(下稱“《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該局主要工作的最新進展。關於《二零零五年年報》，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2005年5月推出的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有效減低因寬鬆的貨幣環境引致通脹及資產泡沫的可能性，並且未雨綢繆，避免2005年7月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出台對香港貨幣制度造成潛在影響。港元匯率在兌換範圍7.75至7.85之內繼續保持穩定。
- (b) 激烈的競爭環境繼續令存款人及借款人受惠。儘管息差受壓，銀行業仍錄得理想的盈利增長。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以及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均取得良好進展。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亦使貸款機構及客戶受惠。
- (c) 金管局在2005年完成對金融基建的全面檢討。香港現時設有先進的多幣種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方便區內進行貨銀兩訖及同步交收。金管局會繼續推動香港金融基建的跨境運用。
- (d) 人民幣業務擴大，以及ABF泛亞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得以鞏固。
- (e) 至於儲備管理，外匯基金在2005年錄得382億港元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為3.1%。投資回報率較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高出24基點。財政儲備分帳佔100億元，與之相比，財政預算案純粹根據投資回報率的歷史平均數估算為140億元。就近期有關2005年投資回報率的評論，金管局會在隨後的工作簡報中作進一步回應。

6. 金管局總裁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管局主要工作的以下最新進展：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港元匯率保持穩定，維持在兌換保證範圍內。自2005年6月以來，兌換保證未被觸發，金管局亦未有在兌換保證範圍內進行任何貨幣操作。總結餘維持在13億港元左

右。最近數月，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顯著擴大，目前約為400點子，顯示市場人士願意在1年後在7.72左右的水平以美元買入港元。

- (b) 關於影響貨幣穩定的外圍因素，油價水平仍是主要因素。油價進一步上升對全球增長或會造成較顯著的影響。其他外圍因素包括美國經常帳赤字、美元利率及人民幣匯率。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06年3月升至4.75厘。加息周期何時結束仍是未知之數。儘管利率已經接近“高原”，但並不等於“見頂”。由於利率前景不明朗，在未來數月，美元匯率可能會相當波動，因而影響港元匯率。人民幣匯率仍然會是影響市場對港元的看法的主要因素。若人民幣進一步顯著上升，可能對港元造成上升壓力，進而令港元利率(相對美元同期利率)下調。資金再度流入本港，或會引致通脹壓力。有人曾質疑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好處。然而，基於現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要將港元與人民幣掛鈎，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c) 港元匯率亦受到本港強勁的經濟增長支持。經季節因素調整後，按季計本地生產總值在2005年第四季增長0.6%，相比第三季的數字為2.3%。雖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近月穩步微升，但通脹急劇上升的風險仍然偏低。在2005年第四季，經常帳盈餘繼續錄得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5%的可觀盈餘。與2003年夏季的谷底水平相比，住宅物業價格在2006年2月平均上升53%。
- (d) 在銀行業表現方面，銀行體系繼續保持資金充裕。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5年的41.9%，下跌至2006年第一季的39.8%。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05年錄得全年比率1.68%，微升至2006年第一季的1.69%，但以過往標準計仍屬偏低。淨息差偏低反映在競爭非常激烈的環境下，資金成本增加及貸款息差收窄。本地貸款總額在2005年第四季增加3.9%後，在2006年第一季下跌0.8%。儘管貸款表現指標改善，但有初步跡象顯示貸款質素轉壞。銀行在2004年及2005年的大部分時間錄得準備金淨回撥後，已開始在2005年第四季提撥新準備金。市場開始推出綜合利率住宅按揭貸款，顯示零售銀行逐漸接受以綜合利率作為有效的資金成本參考。負資產住宅按揭貸

款宗數連續上升兩季後，由2005年12月的11 000宗減少至2006年3月約9 200宗，涉及金額160億港元。

- (e) 關於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進展情況，金管局將於會議稍後時間簡介有關制定《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工作。至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金管局已於2006年3月向銀行業發出自我評估總結報告。另一方面，為推出存保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進展理想。
- (f) 關於市場基建，金管局在推行去年的金融基建發展檢討中提出的項目及措施方面，進展良好。這些項目及措施包括：人民幣清算系統；多功能、多幣種交收系統；及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金管局會繼續加強與區內其他系統的聯網。金管局對本地4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持續監察。所有本地的指定系統均符合《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內有關安全及效率的規定。
- (g) 金管局會依循金融發展策略的五大方向，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該五大方向為：讓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提供服務；使香港作為內地集資者、投資者及基金“走出去”的大門；讓香港金融工具“走進去”內地；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7. 金管局總裁並藉此機會釐清有關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誤解。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及《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主要是保障港元匯價，以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因此，外匯基金有別於一般投資基金。其投資目標包括：保障資本、提供資產流動性以維持貨幣金融穩定、為港元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以及維持資產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應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釐定的投資基準來衡量。根據目前的投資基準，基金77%的資產投資於債券，23%則投資於股票。以貨幣類別計，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其餘12%分配於其他貨幣。金管局總裁提到有關衡量外匯基金在1999至2005年的過去7年投資表現的列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54頁)時指出，外匯基金的平均回報率為5.7%，較基準回報率高出1.2%(或119億港元)。事實上，除了2004年，過去7年的實際投資回報均高於基準回報。金管局總裁表示，近期公

眾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對外匯基金投資表現有以下誤解：

(a) 與美元債券收益的比較

把2005年外匯基金錄得的3.1%實際回報率與同期美元債券4.5%的收益作比較並不適當，因為後者並未反映美國國庫債券在過去數年的賬面價格變動。在2005年，1至10年美債組合以市價計算的回報僅有1.6%，而全10年美債組合的回報則為2.9%。

(b) 與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的比較

現時港元大額定期存款利率約為4厘，但在2005年全年，1個月及3個月大額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別只有1.47厘及1.6厘。在2005年5月推行3項優化措施前，港元存款利率接近零。此外，外匯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可能會對基金本身構成不可接受的信貸風險。

(c) 與其他投資基金回報的比較

正如早前所述，外匯基金並非一般投資基金。外匯基金從未虧損，而其他基金則常有虧損。由於外匯基金需達到法定目標，因此需要較為保守的投資策略。

(d) 與財政預算案的預計回報的比較

財政預算案的估計數字只是根據過往表現作出的預測，不應以此衡量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金管局對於可提高預計回報的準確性的其他方法，例如改為每年從外匯基金收取固定費用或採用數年平均回報作為計算基準，抱持開放態度。

(e) 金管局員工薪酬應與外匯基金投資表現掛鈎

此項安排會忽略一個事實，就是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工作只佔金管局少於10%的人手。

8. 金管局總裁指出，在研究更進取的基準投資組合的好處時，必須考慮所需付出的代價(例如增加風險，減低流動性)，而先決條件是有足夠外匯儲備以達致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在作出任何改變前，社會必須在此重要問題上達成共識。金管局總裁進一步匯報外匯基金在2006年首季的表現。外匯基金截至2006年3月底錄得182億港元投資收益。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為53億



港元。雖然這是不俗的回報，但金管局總裁警告，由於市場波動不定，故此不宜過分樂觀。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最新英文本及中文本已於2006年5月8日及10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432/05-06及CB(1)146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 討論

### 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9. 譚香文議員察悉，1999年及2005年的外匯基金實際回報較基準回報分別高出5.3%及0.2%，她詢問為何有此顯著差別，以及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外匯基金的管理，以取得更佳的投资回報。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1999年的投資表現理想，主要歸因於政府在1998年入市時購入的香港股票所帶來的投資回報。不過，政府作出有關決定時情況嚴峻，所涉風險頗大，並引起社會議論紛紛。金管局總裁進一步指出，若將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與其他保本基金的投資回報比較，外匯基金自1997年以來從未錄得虧損，有此成績實不容易。

10. 鑒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決定，而金管局又以高昂成本委任外聘投資經理協助管理外匯基金，劉慧卿議員質疑，金管局參與投資工作的員工，尤其作為該局之首的金管局總裁，會否令外匯基金的管理質素有所提升。就此，劉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回應社會對他在2005年外匯基金投資錄得3.1%的低回報率的情況下仍大幅增加年薪的關注。

11.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請委員參閱有關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衡量的列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54頁)(立法會CB(1)1338/05-06(05)號文件)。他解釋，過去數年得出的實際回報高於基準回報，是金管局參與投資工作的員工的努力成果，他們根據不同經濟體系的詳細分析及市場發展的評估為外匯基金作出日常的投資決定。金管局總裁指出，倘若金管局員工僅僅依照基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定，過去數年的實際回報便不會優於基準。金管局總裁明白到，社會大眾對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存有誤解，而他亦打算向公眾澄清這些誤解，例如會透過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作出澄清。他指出，過去在他與事務委員會舉行的19次會議中，他已解釋用以評估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基準投資組合概念。他進一步指出，2005年高於基準的21億元回報，是相當龐大的數目，相當於金管局每年營運開支的三倍。

12. 陳鑑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察悉金管局總裁的解釋，即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應以基準回報作為參考，他們關注現行基準是否偏向保守。他們建議金管局檢討基準投資組合，以期在不影響保障港元匯價的首要目標的前提下，讓該局可更靈活地從事更進取的投資活動。譚香文議員亦支持外匯基金採取更進取的投資策略。就此，她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就此課題尋求社會共識，例如透過與專業人士及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林議員指出，本港外匯儲備已達到很高水平，他詢問金管局總裁對外匯儲備的“足夠”水平有何看法，外匯儲備要到甚麼水平才能達致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從而可把超出之數分配予回報較高的投資。

13. 金管局總裁重申，在考慮對基準投資組合作出任何調整之前，社會必須就多少外匯儲備才足夠達到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的問題達成共識。他指出，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外匯儲備達到貨幣基礎的百分百水平理論上應算足夠，但政府在1998年入市時，情況卻並非如此，當時必須動用外匯基金購入股票，以維持貨幣穩定。金管局曾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及分析供內部參考，若要披露有關研究結果，則可能會引起市場敏感反應。金管局總裁對何謂“足夠”的外匯儲備金額持開放態度，但他同時指出，這是複雜的課題，必須詳加討論才能達成共識。根據法律，財政司司長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人，最終決定需由司長作出。他表示，更進取的投資策略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更高風險，當局應讓社會意識到所涉及的風險。

14. 對於金管局聲稱外匯基金並非一般投資基金，涂謹申議員質疑，外匯基金是否如此獨特，以至沒有其他投資基金可與之比較。就此，涂議員察悉，金管局提供的文件中以挪威政府退休基金作為可與外匯基金比較的基金(立法會CB(1)1432/05-06(03)號文件的圖13)。他質疑，外匯基金所得的回報平均高出基準回報1.2%，這樣的表現是否與其他投資基金(例如挪威政府退休基金)的平均回報相若。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很多中央銀行或貨幣管理當局都沒有公布投資表現數據或資產組合的分布情況，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做法較海外的相類機構更具透明度。他指出，由於香港的貨幣制度(即貨幣發行局制度)獨特，對流動性有很高要求，直接比較外匯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不一定恰當。以挪威政府退休基金作為參考，是為了比較外匯基金的管理費用，而不是比較投資回報。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挪威政府退休基金的資產組合基準為60%定息工具及40%股票。鑒於挪威政府退休基金及外

匯基金的資產組合並不相同，直接比較兩者的投資回報並不恰當。他並指出，挪威政府退休基金及外匯基金在1997至2005年的複合年度投資回報分別為6.34%及6.45%。由於挪威政府退休基金在股票方面的比重高於外匯基金，因此前者曾錄得虧損，2001年為負2.47%，2002年為負4.74%；而外匯基金在1997至2005年一直錄得正回報。涂謹申議員要求金管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挪威政府退休基金及任何其他與外匯基金大致相若的投資基金的規模、組合、回報及相關數據。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62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 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

16.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改變釐定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的安排，例如以對上5年實際回報的平均值計算分帳。

17. 譚香文議員亦對分帳安排表示關注。她贊成每年從外匯基金收取固定費用作為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回報分帳的方案。

18. 單仲偕議員詢問，金管局曾否與政府當局研究釐定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分帳的其他方法，以確保政府一般收入有較穩定的投資收入。他並詢問可否制訂機制，讓財政儲備可在財政收入偏低時，從外匯基金收取較多投資收入，反之則收取較少投資收入。

1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他不反對研究釐定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分帳的其他方法，而他對行之有效的現行安排也沒有強烈意見。現行安排或會因各年度的波動情況不盡相同而為財政儲備帶來不同程度的收入，而1998至99年度之前的安排則是以固定利率為計算基礎，這可確保財政儲備有較穩定的收入。不過，現行和之前的安排各有利弊，若要取兩者之長，即同時享有更大穩定性和更高回報，將是不切實際的。金管局總裁認為，每年從外匯基金收取固定費用或是可行方案，因為此舉可減輕追求達到預計回報的壓力，從而減低金管局在無法達到預計回報時所承受的信譽風險。他強調，在計算從外匯基金收取的年費時，應遵守客觀和合理的原則。金管局總裁回應單仲偕議員就如何帶頭改變現行安排所作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財政司司長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人，是否作出改變，最終將由司長決定。他曾與財政司

司長討論不同方案的優點。公眾如對此事有任何意見，亦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

#### *外匯基金的管理費用*

20. 關於外匯基金的管理，陳鑑林議員建議，金管局應研究恢復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運作，以管理外匯基金的香港股票組合。此舉或有助減低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費用。

2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委任外聘投資經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避免因金管局同時擔任監管機構及外匯基金資產管理人而引起利益衝突及市場敏感反應。以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外匯基金資產的建議雖然可以考慮，但金管局總裁指出，有關委任外聘經理所涉及的費用，會涵蓋在是次會議的下一討論事項的文件內，如委員願意，亦可就有關課題再作詳細討論。

22. 湯家驊議員認為，金管局就外匯基金的管理費用提供的補充資料可以澄清誤解，亦可讓公眾瞭解金管局的運作。他指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監察金管局的開支，同時亦會遵守不削弱金管局在執行主要職能方面的運作的指導原則。為方便立法會監察金管局的開支，湯議員要求金管局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尤其是在披露其年度財政預算資料方面。

23. 金管局總裁指出，金管局一直致力在不削弱獨立性及有效運作的前提下提高本身的透明度。事實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機構相比，金管局現時的運作透明度相當高。他表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會不斷檢討此事。

24. 單仲偕議員澄清，金管局總裁在簡報中提及有關金管局員工薪酬需與外匯基金投資表現掛鈎的誤解，這與他在2006年4月24日函件(立法會CB(1)1372/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無關。單議員指出，他主要關注的問題是金管局需要提高運作及開支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其工作，而不是對現行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單議員提到金管局在《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26頁載列的營運支出，他關注到投資管理及託管費由2004年的5.43億元大幅增加至2005年的7.31億元。

25.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解釋，投資管理及託管費出現差異，主要是因為須按照新會計準則，在2005年的數字加入1.3億元交易開支。他並表示，金管局在是次會議議程

第V項下作出簡報時，會進一步提供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的管理費用詳情。

### 內地商機

26. 林健鋒議員指出，新訂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為銀行界帶來大量商機。林議員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評論指出，本地銀行家應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的直接溝通，主動研究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可行性。就此，林議員詢問金管局能否及如何協助本地銀行業聯繫內地有關當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行”)，盡量善用商機。

27.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金管局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推出，就是其中一項成果。金管局會繼續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實施細節，與人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有關當局溝通，以協助本地金融機構走進內地。他表示，銀行界可善用香港先進的金融制度，在“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發展業務，金管局亦樂意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以促進銀行界與內地當局的溝通。

28. 劉慧卿議員亦對行政長官指本地銀行家未有把握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特別是人行)溝通的言論表示關注。劉議員關注到，本地銀行家是否可以直接與人行人員接觸。金管局總裁明確表示，本地銀行家可以直接與有關人員接觸。不過，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將會不遺餘力地協助金融機構走進內地提供服務，並會讓銀行界瞭解內地的最新發展。舉例來說，金管局於2006年5月3日與財資市場公會合辦了一個研討會，加深市場人士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相關法規的認識。

29. 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詢問，內地針對經濟過熱推出的經濟調控政策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會否造成不利影響。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內地的措施只會對本港經濟造成短期影響。再者，有關措施亦不如2004年的措施般廣泛。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草案建議其中一個可以截取通訊的理由是公共安全的考慮，當中包括削弱金融穩定的因素。他就是否有充分理據可基於金融穩定的考慮截取通訊，徵詢金管局總裁的看法。

31.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無法為此問題提供一個簡單直接的答案。但他指出，金融穩定對香港非常重要，要在一個如香港這般細小但開放的市場負起維持金融穩定的任務，殊不容易。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應竭盡所能維持金融穩定，而這也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賦予它的責任，亦即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歡迎提供有助其維持金融穩定的工作的資料，但取用該等資料的手段是否適當，則需由個別立法會議員自行判斷。

**V. 議員所提出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

(立法會CB(1)1338/05-06(06)號文件——金管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8/05-06(07)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72/05-06(03)號文件——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2006年4月25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372/05-06(04)號文件——管治委員會主席 2006年4月25日的覆函)

管治委員會主席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管治委員會主席張建東博士向委員簡介該會的工作。他表示，管治委員會全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組成，他們並非來自銀行界。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其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張博士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管治委員會因應本港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以及海外央行的最佳做法，定期檢討金管局行政管理預算的披露安排。管治委員會近年曾建議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由《2004年年報》開始，金管局在每年《年報》內披露該財政年度行政管理預算的資料。
- (b) 中央銀行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均應具有獨立性，是國際上公認的原則。在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

相當重要，因為財政預算審批程序可能會成為對央行運作構成政治影響的工具，影響到其主要功能，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包括確保港元匯率穩定及對銀行制度的規管。透過法律條文及機構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以問責性來平衡獨立性，至為重要。

- (c) 金管局履行其主要政策目標的成效實在不容置疑。至於資源運用方面，按照國際標準，金管局(約有600名員工)屬於小而精的機構。根據國際結算銀行進行的一項研究，如金管局般的中央銀行機構，預計應有超過700名員工。

(會後補註：張建東博士的發言稿已於2006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43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所有非委員的議員。)

#### 金管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之請，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外匯基金投資的管理費用。他表示，此簡介是為回應單仲偕議員2006年4月24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372/05-06(01)號文件)所提出的事項而擬備。根據該函件附件1列表中所載的數據，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管理及託管費”)似乎由1997年的1.86億元增至2005年的8.11億元，增幅達336%，而“投資管理及託管費”於2004年至2005年期間則增加了34.6%。就此方面，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作出以下澄清：

- (a) 2005年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包括1.3億元交易開支，而這筆開支於2005年推行新的會計準則後才被列入“投資管理及託管費”。由於2005年的數字按舊有的會計準則編製，故此應先從8.11億元中扣除這1.3億元，才可與以往年度的營運開支比較。
- (b) 倘要計算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的確實費用，應從“投資管理及託管費”中扣除預扣稅及其他開支等(與投資管理費用無關的)交易開支。扣除有關款額後，所得出有關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的費用的比較數字顯示，1997年至2005年期間有關費用增長249%，而2004年至2005年之間則增長8.9%。
- (c) 1997年至2005年期間“投資管理及託管費”增長的原因包括：外匯基金本身的增長，規模由1997

年約6,360億元擴大至2005年超過10,660億元(當中包括累計盈餘的增長及於1998年併入的土地基金)；外匯基金組合成分的複雜程度增加；及加強風險管理。

- (d) 外聘投資經理為外匯基金進行投資所涉及的費用，相當於2005年由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外匯基金資產值(約佔外匯基金總資產三分之一)的0.14%。若與挪威政府退休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在2005年所涉管理費約相當於有關資產值0.27%的比率，以及私營基金經理向機構性投資基金(其定息資產及股票組合與外匯基金相近)一般收取的0.45%至0.95%相比，上述數字已算很小。
- (e) 整體外匯基金(即外聘投資經理及內部直接投資合計)直接涉及的管理費總額，約相當於外匯基金總資產的0.05%。綜觀整體情況，在1999年(開始使用現行基準投資組合)至2005年期間，外匯基金的回報率較基準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平均高出約1.2%，相當於每年平均約119億元，或相當於外匯基金平均年度管理費接近30倍。
- (f) 外聘投資經理須根據採購指引，經過嚴格的淘汰甄選程序。金管局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委任外聘投資經理的建議。委任外聘投資經理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的原因如下：
- 讓外匯基金靈活投資於多個國際金融中心各種專門類別資產；
  - 掌握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知識；
  - 融合多元化投資取向，並讓內部專業人員藉此汲取市場知識及資訊；及
  - 避免因金管局同時擔任監管機構及外匯基金資產管理人而引起利益衝突及市場敏感反應。

## 討論

### *外匯基金的管理費用*

34. 單仲偕議員提到上文第33(c)段。該段載述，外匯基金本身的增長及外匯基金組合成分的複雜程度增加，是令“投資管理及託管費”增加的主要原因。單議員對此不



表贊同。鑒於併入土地基金及外匯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均於1998年開始，單議員認為這些事件不應當作自2000年起投資管理費用增加的原因。

3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有關於1998年入市行動中買入的股票的管理工作，主要涉及安排出售盈富基金股票予市場投資者。其後，外匯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包含的股票成分增加，亦較以往更多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複雜的投資工具，藉此增加收益及令資產分布多元化。為了令股票資產多元化，外聘投資經理於投資管理需要較高費用。

36. 劉慧卿議員提到《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26頁時指出，2005年投資管理及託管費(7億3,100萬元)，遠高於該年金管局的人事費用總額(4億4,900萬元)。劉議員察悉外聘投資經理僅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資產，詢問為何投資管理及託管費的開支偏高。

37. 張建東博士表示，一如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於較早前作出簡介時解釋，經扣除與其他開支有關的款額後，2005年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的實際費用應為4億8,900萬元。由於4億8,900萬元這個款額仍較2005年金管局的人事費用為高，張博士認為存在差額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金管局人員的薪酬偏低。就此方面，他指出，鑒於金融界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金管局近年已面對人才流失至金融界的問題。管治委員會成員已關注到此問題，但有鑒於控制金管局開支的政治壓力，薪酬水平未能即時予以大幅提高。

38. 劉慧卿議員質疑，鑒於金管局總裁現時的薪酬水平偏高(2005年全年薪酬福利為1,000萬元)，遠高於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管治委員會如何可說服公眾金管局人員的薪酬偏低。涂謹申議員亦不信服所有金管局人員的薪酬水平應參照金融界的薪酬水平來釐定。他認為，雖然金管局或須就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與金融界爭聘人才，但屬管理層的其他金管局人員的情況卻不應如此。涂議員指出，屬高級管理層的金管局人員(特別是金管局總裁)出任有關職位享有地位和社會聲望，在釐定他們的薪酬組合時應考慮此等質量因素。

39. 譚香文議員察悉金管局近年一直面對員工流失問題，她詢問該局曾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此問題。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確實存在員工流失問題，2005年的流失率達8%。此問題於中級管理層更為嚴重，2005年的流失率達10%。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原因眾多，如金融界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更佳的就

業前景，及金管局因縮減人手而增添了員工的工作壓力。為解決此問題，金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建議在2006年加薪、增聘人手及重新調配工作以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不過，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指出，雖然擴大編制，但金管局在招聘及挽留適當人才方面正面對挑戰，而整體人手仍較其編制少約5%(編制共有614個職位，但人手則只有大約580人)。金管局總裁又指出，金管局在高級管理層已面對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問題，在過去數年，副總裁級別的流失率達100%。

40. 林健鋒議員察悉，僱用外聘投資經理須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作出批准，他關注監管所僱用的外聘投資經理的表現。他詢問管治委員會在這方面有否擔當任何角色，並要求取得有關近年外聘投資經理因表現欠佳而遭解僱的人數的資料。

41. 張建東博士回應時表示，雖然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方面的表現，但並不涉及營運方面的事宜，例如評估外聘投資經理的表現。金管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表示，金管局一直按市場普遍接納的標準監察外聘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在他們與金管局簽訂的聘用合約內訂明有關的標準。他指出，投資表現會以相關標準評估，而非單靠回報百分比的基準衡量。自2000年起，超過20名外聘投資經理的委任因不同的理由被取銷，包括表現未達期望，以及金管局決定不再投資某類由有關經理管理的資產。

#### *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

42. 湯家驊議員對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偏低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檢討外匯基金的基準投資組合，以及管治委員會有否在這方面擔當任何角色。

43. 張建東博士回應時表示，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的表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有否超出基準。至於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的工作，以及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則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另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投資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然後交由財政司司長批核。張博士指出，雖然投資委員會以致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整體均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但最終會由財政司司長作出決定。

44.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檢討外匯基金投資策略及基準投資組合的問題。她就此課題徵求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鄭維志先生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鄭維志先生回應時表示，投資委員會以風險及回報的專家分析為基礎，考慮及評價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釐定外匯基金基準投資組合和策略，並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45. 鄭經翰議員詢問，金管局可否修訂外匯基金基準投資組合，以投資於政府的分拆出售計劃，例如透過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以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以及即將進行有關機場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其他私有化計劃。鄭議員認為，把外匯基金資產投資於這些分拆出售計劃，既可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而市民亦可從高回報中受惠。

46. 金管局總裁重申，鑒於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捍衛港元匯價，就基準投資組合作出任何更改前必須先達成共識，以決定外匯儲備的款額要有多少才“足夠”達至外匯基金的目標。雖然超出“足夠”水平的外匯儲備的款額或會撥作進行較高回報的投資，但須注意，此類投資會涉及較低流動資金及較高風險，有違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金管局總裁回應鄭經翰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金管局已就此方面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供內部參考，但披露有關結果可能會引起市場敏感反應。儘管如此，他歡迎立法會議員及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47. 鄭經翰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仍然關注到，如何可達成共識以決定外匯儲備的款額要有多少才算“足夠”，以及如何可就外匯基金現有基準投資組合展開檢討。湯議員指出，外匯基金現時維持於高儲備水平，加上投資回報偏低，已備受市民關注，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48.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儲備的款額要有多少才算“足夠”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涉及與金融和學術有關的事宜。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向財政司司長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金管局對此項課題仍然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有興趣人士就此項課題再作討論。

#### *金管局財政預算的透明度*

49. 劉慧卿議員對審批金管局財政預算的機制表示關注。她認為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不應獲豁免不受

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她要求張建東博士就這方面發表意見。

50. 張建東博士解釋，一如他於致開會辭時已清楚表明，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對避免在財政預算審批程序期間對中央銀行的運作造成任何政治影響，至為重要。鑒於金管局負責擔當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的職能，其資源及營運的獨立性，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因此，他不會支持金管局財政預算須經立法機關審批這項意見。

51.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雖然明白金管局資源獨立的重要性，但認為金管局應改善現行的財政預算披露安排，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單議員建議，金管局應仿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做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以及披露其年度財政預算的進一步詳情。

52. 張建東博士表示，管治委員會經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界及主要中央銀行的披露安排後，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他強調，管治委員會現時建議的披露安排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而管治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在現階段更改有關安排。不過，管治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現行的披露安排。事實上，在過往的檢討後，管治委員會曾提議多項改善措施，並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張博士向委員保證，管治委員會會繼續檢討披露金管局財政預算的事宜，以期確保有關安排與類似機構的做法及社會期望一致。他歡迎議員就此事發表意見，並答允在管治委員會即將舉行的檢討中考慮他們的意見。

53. 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到其他在營運方面具有獨立性及同樣重要的公共機構(例如廉政公署)的經驗，他們認為，提高金管局財政預算的透明度，不會對金管局的獨立性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湯議員、涂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以監察如金管局等公共機構的開支而不損其獨立性。湯議員及涂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的情況特殊，不會透過民主選舉轉換政府，金管局應透過披露財政預算資料，藉以提高透明度。

54. 劉慧卿議員提到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就“金管局的管治與本港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她認為金管局現時的管治架構及問責安排有欠理想。她邀請管治委員會參考該研究報告有

關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架構及安排，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5月10日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6月30日的覆函，已分別於2006年5月19日及2006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548/05-06(01)及CB(1)1938/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所有非委員的議員。)

#### VI.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1092/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092/05-06(02)號文件——管治委員會主席2006年3月15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183/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7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立法會CB(1)1183/05-06(02)號文件——金管局總裁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186/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9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186/05-06(02)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7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186/05-06(03)號文件——證監會秘書長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338/05-06(08)號文件——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層行政人員  
的薪酬政策的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38/05-06(09)號文件——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 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

55. 單仲偕議員指出，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難以比較，他關注到為何金管局在釐定其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時，以市場水平作為參考。管治委員會主席張建東博士回應時表示，自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政府已決定金管局可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以吸引及保留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質素人員。考慮到金管局有需要與私營機構競爭高質素人員，管治委員會支持當局的政策，把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訂於可媲美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水平。張博士進一步指出，事實上，海外中央銀行及金融規管機構在釐定員工薪酬水平方面並無劃一的做法。然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亦可媲美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水平。

56. 劉慧卿議員指出，當時的金融司在二讀《1992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曾向立法會表明，政府有意讓金管局可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聘用人員，但他亦在其發言中表示，金管局將會繼續成為政府其中一環。劉議員邀請管治委員會參考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就“金管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她指出，海外中央銀行及金融規管機構同樣需要與私營機構競爭員工資源。不過，它們卻未必一定採納以市場為本的薪酬制度。鑒於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較其他中央銀行機構主管的為高，劉議員強調，金管局有需要因應國際的做法檢討其薪酬福利條件。此外，鑒於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有欠理想，公眾深切關注到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是否過高。就此，她認為管治委員會有需要審慎檢討金管局的薪酬福利條件。

57. 張建東博士回應時指出，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管理外匯基金的表現感到滿意。管治委員會又認為，金管局在其他職能方面，例如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穩健、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亦有極佳表現。不過，劉慧卿議員指出，其他中央銀行機構主管亦須履行金管局總裁的職能。就此，她仍然認為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偏高。

#### *金管局及證監會職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

58. 單仲偕議員從金管局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立法會CB(1)1186/05-06(02)號文件)中察悉，其前任副總裁陳德霖先生獲准由2005年12月1日起加入香港一家銀行出任副主席一職。鑒於副總裁應接觸到有關金管局所規管的銀行的資料，單議員關注到有關僱員的新工作與其以往在金管局的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回應時澄清，由於陳德霖先生在離開金管局超過6個月才出任新的工作，故此無須就離職後到某銀行工作取得事先批准。他又指出，鑒於金管局的銀行監察職能與其他職能劃分得相當清楚，在接觸與職責範圍有關的資料方面設有限制。此外，金管局員工受《銀行條例》(第155章)第120條約束，必須把在履行職務期間所接獲的資料保密。如違反有關係文，須負上刑事責任。

59. 單仲偕議員從證監會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立法會CB(1)1186/05-06(03)號文件)中察悉，其前任執行董事歐達禮先生獲准於離職後6個月的期間內到一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單議員關注到，該律師事務所所有否為證監會所規管的任何法團工作，以及曾採取甚麼措施，避免該名離職員工的新工作與其以往的職務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證監會主席韋奕禮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設有機制，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6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12個月及／或離職後6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某委員會的書面允許。該委員會會考慮有關員工的新工作與其以往在證監會的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就歐達禮先生的情況而言，證監會已要求有關職員及該律師事務所作出保證，他於該段相關期間內將不會涉及曾受證監會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的任何活動。

60. 劉慧卿議員察悉，管治委員會現正檢討適用於金管局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則，而證監會亦正檢討其執行董

事離職後就業的安排。她建議參考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推行的改善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收緊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限制，特別是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到最少12個月的禁制期所規限，有關人員由停止政府職務至擔任外間工作，其間須相隔12個月，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至於金管局僱員在離開該局6個月內創業或出任其他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批准，劉議員認為，批核當局應為管治委員會而非金管局總裁。

61. 韋奕禮先生指出，證監會已實施類似政府當局就前任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改善措施的禁制規定。不過，鑒於證監會須自私營機構招聘員工，並且一般提供為期3年的聘用合約，故此不宜實施12個月禁制期的規定，因這項規定會有礙證監會從市場中招攬高質素人員。儘管如此，在證監會現正進行的檢討中，會考慮在聘用合約中加入一項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

管治委員會

證監會

62. 張建東博士表示，在完成檢討後，管治委員會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張博士回應譚香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預計檢討工作會於數個月內完成，而管治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檢討結果。主席又要求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結果。

#### 撥款機制

63. 鑒於金管局有五大職能，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金管局的撥款機制，以期讓金管局執行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所涉及的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而執行其他職能所涉及的開支則會分開處理，並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

64. 張建東博士回應時表示，鑒於金管局的主要職能是維持港元匯價穩定，故此應有充分理據使用外匯基金以應付所涉及的開支。金管局總裁重申，外匯基金有別於一般的投資基金。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及《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是捍衛港元匯價及維持本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運作。鑒於金管局的五大職能直接或間接與外匯基金有關，因此，金管局不宜使用外匯基金支付其部分開支(即是執行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所涉及的開支)，而把其餘開支交由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支付。



金管局的規管架構及透明度

65. 單仲偕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分別訂於不同條例。民主黨一直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並建議制定新法例，以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權力、職能及責任，以及其管治架構及問責安排，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監會制訂的條文一樣。單議員促請管治委員會檢討現行安排及考慮民主黨的意見。劉慧卿議員支持單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不會損害金管局的獨立性。反之，這可提高金管局的公信力。張建東博士回應時表示，管治委員會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一個諮詢委員會，民主黨的建議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

66. 單仲偕議員提到金管局就回應其有關1997年至2005年外匯基金一般營運開支大幅增加的問題一覽表提供的資料，他關注到所提供的資料未能充分回應該一覽表內的問題。他促請管治委員會進一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張建東博士向委員保證，管治委員會會繼續檢討與金管局透明度有關的事宜。

**VII. 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制定工作的簡報**

(立法會CB(1)1338/05-06(10)號文件——金管局提供的文件

該文件以下部分的硬複本已送交委員：

- 文件內文；
- 附件A《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4條及第2條)；
- 附件B《資本協定二》的基本要點)；
- 附件C(規則的架構)；
- 附件G第一部分(有關披露資料規則的政策文件)；及

- 附件 G 最後部分(披露資料規則的運作指引)

——該文件以下部分的硬複本並無送交委員：

- 附件 D(第一批資本規則的最新草稿)；
- 附件 E(第二批資本規則的最新草稿)；
- 附件 F(第三批資本規則的諮詢草稿)；及
- 附件 G 夾附的文件(披露資料規則的擬稿)

立法會CB(1)1372/05-06(05)號文件——金管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1338/05-06(1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金管局作出簡介

67. 應主席之請，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向委員簡介《資本協定二》的要點，包括處理為涵蓋風險而訂立的資本要求的三項支柱架構；檢討資本規劃的要求；以及銀行就其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水平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披露。他又向委員簡介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範圍及時間表。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以訂立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有關規則會以附屬法例

的形式頒布，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資本規則會載列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按照《銀行業條例》第98條須維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披露資料規則會載列認可機構必須公開披露有關其盈利與虧損、財政狀況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的要求。他又特別指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如下：

(a) 制訂政策

- 金管局發出所有有關《資本協定二》的實施建議，均已獲得銀行業同意。因此，實施計劃中制訂政策的階段已告完成。在將《資本協定二》的要求轉為實施建議的過程中，金管局參考了各方的意見，包括：由銀行業、會計界及其他有關各方代表組成的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以及兩個法定諮詢委員會(即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b) 制定規則

- 鑒於《資本協定二》的要求篇幅繁浩而複雜，資本規則草稿分4批擬備，並已發出以初步諮詢業界。銀行業對規則草稿並無強烈異議。經初步諮詢後，整套資本規則將會予以修訂，以進行第二輪諮詢。資本規則所訂的條文屬技術性質，在主體法例以外，闡明了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要求細節。預計有關規則可於2006年9月刊憲，並於10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金管局現正根據披露財務資料工作小組及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的指引制定披露資料規則。有關規則會適用於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申報期，以取代現行金管局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草擬披露資料規則及有關的諮詢工作會盡快完成，預期披露資料規則可趕及與資本規則同時提交立法會。

(c) 與業界聯繫

- 金管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修訂的架構及實施方法符合國際標準的同時，亦能配合香港的情況，而認可機構亦可於2007年1月1日前符合有關要求。

- (d) 成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下稱“覆核審裁處”)
- 覆核審裁處會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成立，該條例訂明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上訴權利僅限於關乎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有重大影響的基要事項，即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選擇。覆核審裁處將於2006年年底前成立。預期覆核審裁處會於資本規則生效時同時開始運作。

## 討論

### 與認可機構進行諮詢及聯繫

68.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所知，部分認可機構關注到實施時間表是否過於急進。就此方面，劉議員詢問實施計劃是否獲得銀行業整體同意。

69. 主席告知委員，代表金融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李國寶議員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代表李議員表示銀行業支持《資本協定二》的實施建議。

70.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實施方法及時間表是在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下制訂的。他指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曾就《資本協定二》的實施建議進行廣泛討論，而財政司司長已獲業界代表確認支持。金管局明白部分認可機構所表達的關注，例如認可機構如察悉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採取較為緩慢的實施計劃，會希望實施時間表能與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一致。為切合認可機構的個別需要，在2007年1月至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實施《資本協定二》期間，認可機構可獲許靈活地作出最小的改變。金管局會繼續就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籌備工作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亦察悉到，有關向世界各地銀行集團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母國與地主國之間的問題，意見並不一致。

71. 劉慧卿議員欣悉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就實施計劃所表的關注。為確保認可機構可以符合《資本協定二》的要求，劉議員強調金管局有需要在制訂實施計劃時充分回應它們的關注。她又對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表示關注，因為部分委員任職已超過諮詢委員會一般的6年任期規定。單仲偕議員對她的關注亦有同感。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察悉此項關注，並表示金管局日後向財政司司長提名委任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選時會考慮此點。

金管局

72. 主席表示，部分認可機構或許不願意公開表達其關注，因為此舉會令人以為它們的資本不足以應付《資本協定二》的要求。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察悉部分認可機構可能對在公開場合上自由發表意見有所抗拒，故此打算與認可機構單獨會晤，讓它們暢所欲言，表達其關注。

73. 劉慧卿議員贊同此項意見，認為鑒於此問題屬敏感性質，部分認可機構可能對公開發表意見有所抗拒。就此方面，她認為金管局可安排與認可機構舉行雙邊會議，讓它們暢所欲言，表達其真正的關注。金管局亦應向認可機構保證，即使它們在雙邊會議上發表不同的意見，亦不會對其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 未來路向

74. 單仲偕議員察悉，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會於2006年10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預計內務委員會將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兩套規則。單議員促請金管局在進行業界諮詢及法定諮詢期間充分回應銀行業的關注。倘若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時已獲得銀行業整體通過，便可加快立法程序，並有助及早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新要求。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深切明白在制定有關規則時有需要全面徵詢業界的意見，並計劃於暑期進行廣泛諮詢。金管局已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

75. 為方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於2006年9月／10月刊憲前進一步討論該兩套規則，主席要求金管局於2006年6月24日前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就該兩套規則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包括諮詢銀行界的結果。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1)188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6月28日發出有關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6月30日的覆函，亦已於2006年6月30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900/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I.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5日